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9號

原告 阿舍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顧美勝

訴訟代理人 張家禎律師

被告 白晝文新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立鍵

訴訟代理人 葉佩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1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同年12月15日下午5時宣判。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建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